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气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

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气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除高频事项进行裁量权细化外，其它事项参照浙江省气象局制定的《浙江省气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气象行政

高频事项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处罚依据** | **违反情节**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 | 330254018000 | 对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行政处罚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 1 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款 |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较小安全事故的 |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 2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构成犯罪的 | 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 | 330254027000 | 对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次施放气球数量在 2 个以内，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情节严重，一次施放气球数量在 2 个以上 7个以内，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一次施放气球数量在 7 个以上12个以内，未造成安全事故的；或造成较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次施放气球数量在 12 个以上的，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 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浙江省气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违

法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法 律 依 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程

度

一、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

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轻

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不予处罚

1

危害气象设施的

对违法单位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对违法个人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

般

造成气象设施在 24 小时以内

不能正常工作的

1



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

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法单位处3 万

元以上4 万元以下

罚款；对违法个人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严 造成气象设施在 24 小时以上

重 48 小时以内不能正常工作的

3.中国气象局第16 号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

法》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

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违法单位处4 万

元以上5 万元以下

罚款；对违法个人

处800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特

别 造成气象设施超过 48 小时不

严 能正常工作的

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

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

环境活动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

轻

微

害后果的，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不予处罚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

2 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

环境活动的

对违法单位处2 万

障碍物高度超过限定高度 1/2 元以上4 万元以下

内的；危害源与观测场距离大 罚款；对违法个人

一

般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

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

于限定距离1/2 的

处200元以上4000

元以下罚款

2



重的，对违法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

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

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障碍物高度等于或超过限定 对违法单位处 4 万

高度 1/2 的；危害源与观测场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距离小于或等于限定距离 1/2 罚款；对违法个人

的；在大气本地站探测环境保 处 4000 元 以 上

严

重

护范围上空设置固定航线

5000 元以下罚款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轻

微

《浙江省气象条例》第四十二条:

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 不予处罚

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在规定的对比

观测期内从事影响气象

对比观测的工程建设活

动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在规定

的对比观测期内从事影响气象对比观测的工程建设活动

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在规定限期内整改，恢复原状

3

一

般

处 5000 元 以 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或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一定

危害后果的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处 30000 元以上

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0000 元以下罚款

二、雷电防护管理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

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

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

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不予处罚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

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

4

一

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 1 万元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罚款

2.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二项：

3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警告，处 1 万元以

行为，但未造成事故的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特

别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警告，处 2 万元以

行为，并造成事故的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属

于非易燃易爆场所，未造成事

故的

一

般

警告，可处 1 万元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一项：

罚款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属

于易燃易爆场所，未造成事故

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拒不安装的；

严

重

警告，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拒不

安装的

5

特

别

严

重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属

于易燃易爆场所，并造成雷击

事故的

警告，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项：

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属于非

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

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

又拒不整改的

一

般

易燃易爆场所，拒绝进行检测 警告，可处 1 万元

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 罚款

改的

6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

4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

又拒不整改的；

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属于易

严

重

燃易爆场所，拒绝进行检测或 警告，处 1 万元以

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的

特

别

严

重

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属于易

燃易爆场所，拒绝进行检测或 警告，处 2 万元以

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的

一

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

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元以下罚款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

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7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

行为的

元以下罚款

特

别

严

重

处 8 万元以上 10

造成危害后果的

万元以下罚款

5



警告，可处 5 万元

以上 6 万元以下罚

款

1.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项：

一

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

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

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

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严

重

拒绝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 警告，处 6 万元以

8

行为的，未造成事故的

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2.中国气象局第 37 号令《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

收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

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特

别

严

重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

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

的。

警告，处 8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造成雷击灾害事故的

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

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

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

1.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四项：

警告，可处 5 万元

以上 6 万元以下罚

款

一

般

9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6



用的

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严 拒绝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 警告，处6 万元以

(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

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重 行为的，未造成事故的

上8 万元以下罚款

2.中国气象局第37 号令《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

收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

罚∶

特

别

警告，处8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

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

的。

造成雷击灾害事故的

严

重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

置检测的；

处5 万元以上8 万

一 承接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 元以下罚款；有违

般 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

10 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

置检测的

处8 万元以上9 万

严 承接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 元以下罚款；有违

重 范》规定的第二类防雷建筑物 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2.中国气象局第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特

处 9 万元以上 10

别 承接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 万元以下罚款；有

严 范》规定的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违法所得的，没收

重

违法所得

(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

7



3.中国气象局第 38 号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

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

行处罚：

（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

置检测的。

1.中国气象局第38 号令《雷电防护装置资质管理办法》第

三十四条：

警告，可处1 万元

以上2 万元以下罚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可

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 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尚未开展活动或承接非易燃 款；撤销检测资质

般 易爆项目

许可决定，三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资

质认定；

11

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的

2.中国气象局第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

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

警告，处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撤销检测资质

许可决定，三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资

质认定；

给予警告，可以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 严

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 重

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接易燃易爆项目

1.中国气象局第37 号令《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

警告，可处1 万元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 收规定》第二十五条：

通过设计审核尚未施工的，或 以上2 万元以下罚

一

般

12 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设计审核或

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

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者通过竣工验收尚未投入使 款；撤销设计审核

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用的

或者竣工验收许

可证书；

8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国气象局第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

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

给予警告，可以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

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

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处2 万元以

通过设计审核已经开始施工 上 3 万元以下罚

的，或者通过竣工验收已经投 款；撤销设计审核

严

重

入使用

或者竣工验收许

可证书；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项：

警告，可处5 万元

以上6 万元以下罚

款

一 未利用该资质或者许可文件

般 开展防雷活动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 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 万 严 利用该资质、许可文件开展防 警告，处6 万元以

13 出借、挂靠资质证书或者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重 雷活动的

上8 万元以下罚款

许可文件的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 利用该资质、许可文件开展属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 别 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

警告，处8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

严 定的第二类防雷建筑物防雷

重 活动的

警告，可处5 万元

以上6 万元以下罚

款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一

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常规监督检查活动

般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

14 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

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的

严 不涉及安全事故情况的案件 警告，处6 万元以

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 查处活动

上8 万元以下罚款

特

警告，处8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别 涉及安全事故情况的案件查

(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严 处活动

重

9



1.中国气象局第 38 号令《雷电防护装置资质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 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

验收的

2.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

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

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

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15

警告。一年内不得申请资质。

轻

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浙江省气象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

二款规定，未将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

检测档案纳入建设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将雷电灾害防护装置

一

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处500元以上2000

造成安全隐患和影响的 元以下罚款

16 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检

测档案纳入建设档案的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处 2000 元 以 上

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5000 元以下罚款

10



按照《气象灾害防

御条例》第四十五

条处理

一

般

违反规范和标准，且属于弄虚

作假的

《浙江省气象条例》第四十四条：从事雷电灾害防护装置

设计、施工、检测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规范和标准的，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其资质。

从事雷电灾害防护装置

17 设计、施工、检测违反有

关规范和标准的

吊销资质

严

重

违反规范和标准,已被处罚 2

（ 此 项 处 罚目 前

仅限省本级实施）

次，或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对一起雷击造成 2～3 人身

亡，或者 1 人身亡并有 4 人以

上受伤，或者没有人员身亡但

有 5～9 人受伤，或者直接经

济损失 100～500 万元的雷电

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警告，可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一

般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

18

瞒不报的

对一起雷击造成 4 人以上身

亡，或者 3 人身亡并有 5 人以

严

重

上受伤，或者没有人员身亡但 警告，处 2 万元以

有 10 人以上受伤，或者直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雷

电灾害隐瞒不报的

11



三、升放气球管理类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

的

19

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 警告，一年内不得申请许可。

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

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

警告，可处 2 万元

以下罚款，撤销其

《 升 放 气 球资 质

证》

一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

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

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

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造成安全事故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般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

20 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警告，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撤销其《升放

气球资质证》

的

严

重

警告，可处 2 万元

以下罚款，撤销其

升 放 活 动 许可 决

定

一

般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

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

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

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

21 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

活动许可的

警告，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撤销其升放活

动许可决定

严

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12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项：

一

般

警告，可处 2 万元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

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

22 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

或者许可文件的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

《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严

重

警告，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一

般

警告，可处 1 万元

常规监督检查活动

以下罚款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项：

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严

重

不涉及安全事故情况的案件 警告，处 1 万元以

查处活动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 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

23

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

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特

别

严

重

涉及安全事故情况的案件查 警告，处 2 万元以

处活动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



一

般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元以下罚款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

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

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

24

严

重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造成安全事故的

元以下罚款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

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

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

般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 4 个以

警告

内，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气球

的

25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 4 个以 警告，可处 1 万元

上 12 个以内，未造成安全事 以上 4 万元以下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严

重

2.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一项：

故的

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

14



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特

别

严

重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 12 个以 警告，处 4 万元以

上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

般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 4 个以

警告

内，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

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

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 4 个以 警告，可处 1 万元

严

重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

气球的

12

个以内，未造成安全事 以上 4 万元以下罚

上

26

故的

款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2.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

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特

别

严

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 12 个以 警告，处 4 万元以

上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5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

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

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

般

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事

故的

警告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

志的

27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严

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事 警告，处 1 万元以

故的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

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特

别

严

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造成事 警告，处 2 万元以

故的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

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

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

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警告

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

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

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

告的

28

严

重

警告，处 1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

16



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2.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

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

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

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

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

般

未完成升放的

警告

严

重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

放气球的

29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特

别

严

重

2.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五项：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造成危害后果的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

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

30 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 一项：

虚假内容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轻

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

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不予处罚

17



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

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

虚假内容的；

一

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 1 万元

未出现安全事故 以下罚款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元以下罚款

特

别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行为的，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元以下罚款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

二项：

一

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 1 万元

未出现安全事故 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

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

和标准的

31

严

重

特

别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行为的，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元以下罚款

18



一

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 1 万元

未出现安全事故 以下罚款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

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

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32 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元以下罚款

特

别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行为的，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元以下罚款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

四项：

一

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 1 万元

未出现安全事故 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升放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 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33 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放气装置的

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

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升放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

速放气装置的；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元以下罚款

19



特

别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行为的，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元以下罚款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

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

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且气

球升放单位已被处罚的

轻

微

不予处罚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

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

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

《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一

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 1 万元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造成安全事故的 元以下罚款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

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

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

放气球的

34

严

重

特

别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

元以下罚款

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

六项：

1 万元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

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

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的；

一

般

警告，可处

以下罚款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

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5 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

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行为的 元以下罚款

20



四、气象信息管理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

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轻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

微 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警告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

报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

警信号的；

一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 警告，处2 万元以

般 施消除影响的 下罚款

严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 警告，处2 万元以

重 社会影响的

上4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

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36 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

的

3.中国气象局第16 号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

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特

别

警告，处4 万元以

上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严

（一） 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

4.中国气象局第26 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重

第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 万元以

下罚款：

（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

2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

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一

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 警告，可处 2 万元

施消除影响的 以下罚款

严

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 警告，处 2 万元以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

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

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社会影响的

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中国气象局第 16 号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 法》第十四条第二项：

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 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7

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

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

适时气象信息的

追究法律责任：

（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

特

别

严

重

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

实时预警信号的。

警告，处 4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中国气象局第 26 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

下罚款：

（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

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刊登气象预报、灾害性天 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一

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 警告，可处 2 万元

会影响的 以下罚款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 警告，处 2 万元以

38

严

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

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重 社会影响的

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2



信号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

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2 .《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四条：广播、电视、 特

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

照要求播发或者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

号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别

严

重

警告，处 4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一

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 警告，可处 1 万元

会影响的 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严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 警告，处 1 万元以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

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重

社会影响的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9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2. 中国气象局第 26 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项：

特

别

严

重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

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处 3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 中国气象局第 26 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40 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 第十四条第二项：

一

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 警告，可处 1 万元

施消除影响的 以下罚款

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23



气象预报的

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

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

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 警告，处 1 万元以

社会影响的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特

别

严

重

警告，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轻

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

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不予处罚

中国气象局第 26 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三项：

一

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 警告，可处 1 万元

施消除影响的 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

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

41 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

布时间的

严

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 警告，处 1 万元以

（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

布时间的；

社会影响的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

别

严

重

警告，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中国气象局第 26 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项：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

42 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

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一

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 警告，可处 1 万元

施消除影响的 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

24



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

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 警告，处 1 万元以

（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

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社会影响的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

别

严

重

警告，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公众气象预报,未经同意

《浙江省气象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

调整固定播出时间，或者 款规定，广播、电视台站播出公众气象预报,未经同意调整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

果的

一

般

43 临时改变播出时间未事

先通知气象主管机构并

告知公众的

固定播出时间，或者临时改变播出时间未事先通知气象主

管机构并告知公众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

警告

中国气象局第 27 号令《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

条第二项：

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

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

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

般

警告，可处 2 万元

违反气象信息服务备案

案，未在规定限期内改正违法 以下罚款

行为的

44

规定的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

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

的；

严

重

警告，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25



中国气象局第 27 号令《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

条第四项：

一

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且属于

首次违法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

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警告

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

信息服务的

45

严

重

警告，处 3 万元以

（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

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下罚款

一

般

警告，处 2 万元以

中国气象局第 27 号令《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

条：

下罚款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

46 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

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

重

警告，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五、气象技术装备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

47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

危害的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

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 3 万元

的 以下罚款

26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警告，处 3 万元以

行为的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六、气象资料管理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

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依据资料对设区的市级以下

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评价意

见的

一

般

警告，可处 2 万元

以下罚款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

象技术标准的。

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

48 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

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

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严

重

依据资料对省级规划和建设 警告，处 2 万元以

项目出具评价意见的 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浙江省气象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气候可行性论证、大气

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

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

别

严

重

依据资料对国家级规划和建 警告，处 4 万元以

设项目出具评价意见的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7



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一

般

警告，可处 0.5 万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

49 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

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

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罚款

（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

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警告，处 0.5 万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行为

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一

般

警告，可处 0.5 万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

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

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罚款

50

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

资料的

警告，处 0.5 万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

（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

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行为

28



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一

般

警告，可处 0.5 万

涉外气象探测未按照规

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

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

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

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

原始资料的；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元以下罚款

51

警告，处 0.5 万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行为

中国气象局第 27 号令《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

条第三项：

气象探测活动和探测资料不

涉及气象灾害防御、国家秘密

和国家安全的

一

般

警告，可处 1 万元

以下罚款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

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

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52 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

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气象探测活动和探测资料涉

及气象灾害防御、国家秘密和

国家安全的

严

重

警告，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

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

象探测资料的；

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

53 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

三方的

一

般

警告，可处 0.5 万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

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元以下罚款

29



（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

三方的；

警告，处 0.5 万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

严

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

行为

七、涉外气象探测管理类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

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项:

一

般

尚未开展气象观测的

已开展气象观测的

尚未开展气象观测的

已开展气象观测的

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

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气象探测站（点）的

严

重

警告，处 1 万元以

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项:

一

般

警告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

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严

重

警告，处 1 万元以

下罚款

（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三项:

一

般

警告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

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

56

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

严

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下罚款

（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30



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四项:

一

般

尚未开展气象观测的

已开展气象观测的

警告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

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

项目、时段的

57

严

重

警告，处 1 万元以

下罚款

（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五项:

一

般

超过探测期限在 30 天以内的 警告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

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

活动的

58

严

重

警告，处 1 万元以

超过探测期限在 30 天以上的

下罚款

（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

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六项：

一

般

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

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

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

59 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 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警告，处 1 万元以

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下罚款

构组织检查的

（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

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

检查的。

八、人工影响天气管理类

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一

般

严

警告，可处 5 万元

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危害后果的

60 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

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

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

警告，处 5 万元以

31



作业的

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

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重

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一

般

警告，可处 5 万元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

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

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

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以下罚款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

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

准的作业设备的

61

警告，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严

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

一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般

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

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62

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

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严

重

禁 止 从 事 人工 影

响天气作业

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

63 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

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

般

气作业的

32



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

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严

重

禁 止 从 事 人工 影

响天气作业

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

气作业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

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

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

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一

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

64 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

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严

重

禁 止 从 事 人工 影

响天气作业

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

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

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

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

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一

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

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

65

作业设备，未按照规定备

案的

严

重

禁 止 从 事 人工 影

响天气作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

作业设备，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

66 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

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

般

无关的活动的

33



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

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严

重

禁 止 从 事 人工 影

响天气作业

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

无关的活动的。

九、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类

依据资料对设区的市级以下

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结

论的

中国气象局第 18 号令《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

八条第二项：

一

般

警告，可处 1 万元

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

67

原始资料的

严

重

特

别

严

重

依据资料对省级规划和建设 警告，处 1 万元以

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依据资料对国家级规划和建 警告，处 2 万元以

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气象局第 18 号令《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

八条第三项：

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

论证报告的

一

般

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 警告，可处 1 万元

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以下罚款

68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

34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严

重

对省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 警告，处 1 万元以

论证结论的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特

别

严

重

对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 警告，处 2 万元以

具论证结论的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气象局第 18 号令《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

八条第四项：

一

般

严

重

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 警告，可处 1 万元

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以下罚款

对省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 警告，处 1 万元以

论证结论的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

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69

特

别

严

重

对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 警告，处 2 万元以

具论证结论的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

的。

35

